

甘肃省教育厅文件

甘教技〔2020〕6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高等学校 创新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的通知》(甘教技函〔2020〕1号)要求,经个人申请,学校评审、结果公示,省教育厅审核,现将 2020 年度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予以公布(见附件 1)。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分为 A 类项目(省财政补贴类)和 B 类项目(自筹资金类),自文件印发日开始实施。

各高校要设立基本科研业务费,确保对项目予以相应的经

费支持。要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切实加强管理，强化绩效考核，及时签订项目任务书(附件2)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，在规定期限内按时结题。各高校应于每年年底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总结，省教育厅将对申报单位进行整体绩效考核，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申报限额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 2020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立项汇总表
2. 2020年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基金项目任务书

